

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田和办事处福田
路10-13号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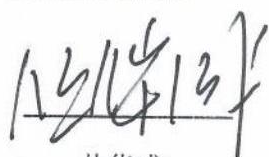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2023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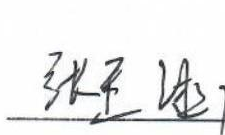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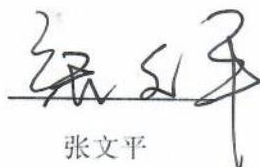
丛华成



张圣涵



李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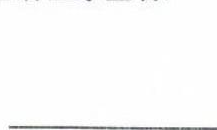


张文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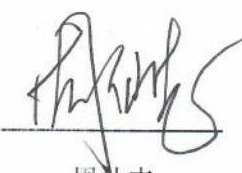


张晓平

全体监事签名：



赵玉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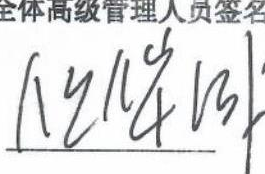


周仙志



宫照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丛华成



李鸣



张晓平



王军

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9
四、 特殊投资条款	9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0
六、 有关声明	11
七、 备查文件	1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琅卡博	指	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琅元控股	指	琅元控股（威海）有限公司
琅维管理	指	威海琅维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诚管理	指	威海源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 4,700,000 股普通股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琅卡博
证券代码	838049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热力节能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热力节能设备销售与系统软件服务等
发行前总股本（股）	41,3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4,7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46,000,000
发行价格（元）	2.20
募集资金（元）	10,340,000.00
募集现金（元）	10,34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4,7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340,000.00 元，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6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丛华成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5,000	517,000.00	现金

2	张晓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220,000.00	现金
3	张圣涵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0,000	1,012,000.00	现金
4	王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0,000	1,012,000.00	现金
5	威海琅维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2,300,000	5,060,000.00	现金
6	威海源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145,000	2,519,000.00	现金
合计	-	-	-	-	4,700,000	10,340,000.00	-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委托代持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从华成	235,000	176,250	176,250	0
2	张晓平	100,000	75,000	75,000	0
3	张圣涵	460,000	345,000	345,000	0
4	王军	460,000	345,000	345,000	0
5	威海琅维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0
6	威海源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5,000	1,145,000	1,145,000	0
合计		4,700,000	4,386,250	4,386,250	0

1、法定限售情况

1、法定限售情况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对象中，丛华成、张晓平、张圣涵、王军分别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要求执行限售，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发行对象琅维管理、源诚管理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述规定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法定限售手续。

2、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的约定。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的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账户名：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账号：631900423810018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

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 3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 8 名，公司累计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晓宁	35,145,574	85.10%	35,145,574
2	琅元控股（威海）有限公司	4,089,228	9.90%	4,089,228
3	丛华成	2,065,198	5.00%	1,548,900
合计		41,300,000	100.00%	40,783,702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晓宁	35,145,574	76.40%	35,145,574
2	琅元控股（威海）有限公司	4,089,228	8.89%	4,089,228
3	丛华成	2,300,198	5.00%	1,725,150
4	威海琅维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	5.00%	2,300,000
5	威海源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5,000	2.49%	1,145,000
6	张圣涵	460,000	1.00%	345,000
7	王军	460,000	1.00%	345,000
8	张晓平	100,000	0.22%	75,000
合计		46,000,000	100.00%	45,169,952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依据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进行计算填列。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16,298	1.25%	830,048	1.8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00%	0	0.00%
	合计	516,298	1.25%	830,048	1.8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145,574	85.10%	35,145,574	76.4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548,900	3.75%	2,490,150	5.41%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4,089,228	9.90%	7,534,228	16.38%
	合计	40,783,702	98.75%	45,169,952	98.20%
总股本		41,300,000	100.00%	46,00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5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41,300,000 股，控股股东张晓宁直接持有 35,145,574 股，占总股本的 85.0982%；张晓宁和岳立美，二人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琅元控股持有 4,089,2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013%，张晓宁和岳立美二人合计持有琅元控股 99.00% 股权。即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94.9995% 的股份。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琅维管理、源诚管理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宁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张晓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145,574 股，通过琅元控股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4,089,228 股，通过琅维管理、源诚管理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3,445,000 股，合计合计控制公司 42,679,802 股，占总股本的 92.7822%，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从华成	董事长、总经理	2,065,198	5.00%	2,300,198	5.00%
2	张晓平	董事	0	0%	100,000	0.22%
3	张圣涵	董事	0	0%	460,000	1.00%
4	王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0%	460,000	1.00%
合计			2,065,198	5.00%	3,320,198	7.22%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3	0.52	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2	1.72	1.78
资产负债率	60.89%	57.25%	53.3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晓宁

岳立美

(盖章)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控股股东签名：

张晓宁

(盖章)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五）定向发行法律意见书；
- （六）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九）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